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黄山市产业链协同 创新科技攻关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区县科技管理部门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经贸局：

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促进我市重点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，根据《新安江流域人才共育共享项目建设方案》要求，现开展 2025 年度黄山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科技攻关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领域

新能源汽车零部件

二、项目形式及支持额度

申报项目须由同一产业链条和技术领域内的 2 个（含）以上子项目组成，协同开展技术攻关。对于立项项目，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%，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黄山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、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，运行管理规范，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

2. 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较为完备的科研基础条件，研发投

入较高，财务状况较好。

3. 项目应着眼补齐产业链和企业发展关键技术、装备短板，有明确的目标和技术指标（对标国际国内领先技术、进口替代需有对标的具体产品和技术指标），有明确的成果形式（包括终端产品、成套设备、核心元器件、软件、新材料等），实施期不超过2年（含）。支持项目引入浙江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创资源。

4. 申报项目应明确1名项目主持人，具备统筹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，科研信用记录良好，能实质性地全程统筹、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。每个子项目应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。项目主持人和子项目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，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工作人员。若项目主持人和子项目负责人非申报单位正式人员，需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，且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。

5. 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已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

6. 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，牵头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，明确各方工作责任、目标任务、资金投入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内容。

7.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严禁虚报项目、伪造材料以及骗取、套取财政资金等科研不端、失信行为发生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黄山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科技攻关项目申报书》；
2. 《科研诚信承诺书》（法人、项目主持人和子项目负责人

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)；

3. 申报单位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；

4. 2024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；

5. 项目主持人和子项目负责人身份证、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
6. 项目合作协议（需列明参与单位的工作任务、经费投入及参与人员等信息）；

7. 企业信用核查材料；

8. 其他相关项目材料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（申报材料需 A4 规格打印，左侧装订，对每一页面依序连续编写页码）。

2. 各归口管理部门对推荐的项目要采取现场核查、原件核验等方式进行核实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。

3. 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文件须包含项目现场核查、原件核验、信用核查等情况。纸质材料（推荐函及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）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人才科（联系人：陶冶，联系电话：2357160）。

附件：1. 黄山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科技攻关项目申报书

2. 科研诚信承诺书

黄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11月17日